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常设的监督机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8年度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共召开了9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共3项议案。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设立深圳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共17项议案。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汕头市力

根纺织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共2项议案。

5、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投资金额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共4项议案。

6、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收购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76.6%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建设智能生产基地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共9项议案。

7、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共2项议案。

8、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共3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本年度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和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工作，能够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基本原则，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在履职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2018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应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对外担保、出售或处置资产情况

2018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非货币性交易事项、无重大处置资产及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5、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权益。

6、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收购汕头市英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汕头市英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内控管理监督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2017年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能认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文件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基本层面和关键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三、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计划

2019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1、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

2、继续加强、履行监督职能，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主动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3、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落实，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